

# 基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4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35976200 號函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5 日北府教中字第 1011652567 號函

基隆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5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10155851 號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2406177 號函

## 壹、 依據

- 一、 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二、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38127 號函修正之「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修正規定」。
- 三、 高級中等教育法。

## 貳、 目的

- 一、 基北區（以下簡稱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高職）規劃與申辦特色課程招生之依據。
- 二、 本區審核高中高職申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依據。

## 參、 申請辦理學校

- 一、 符合本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為優質之高中高職。
- 二、 申請辦理術科測驗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之高中高職，另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及教育部訂定之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辦理。

## 肆、 招生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伍、 辦理組織及任務

本區為辦理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應成立以下組織

### 一、 基北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 (一) 組織成員

包括高中高職學校（含主委學校）、國中學校、家長、教師、教育局（處）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由本區三市教育局（處）長擔任共同召集人。

(二) 組織任務：

1. 訂定「基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2. 規劃特色招生推動策略、作業流程及統籌議決各項特色招生相關事宜。

**二、 基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會**

(一) 組織成員

包括三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包括課程、測驗專家)、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 組織任務

1. 負責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計畫，通過後由三市教育局(處)會銜報教育部備查。
2. 確認本區辦理特色招生學校名單及名額。

**三、 基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參與本區辦理特色課程招生之高中高職學校聯合組成，成員包括辦理特色課程招生之高中高職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等。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入學相關事宜。

**四、 高中高職學校招生委員會：**本區各高中高職學校應組成校內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陸、 特色招生比率**

- 一、 103 學年度本區特色招生所佔比例，應不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 25%。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最低比率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 二、 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名額，不得續招且不得流用。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於核定下一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應審酌各校前一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 三、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為促成高職特色發展，貫徹技職再造，前項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103 學年度原則以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為適用範圍。

**柒、 學校申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規範**

- 一、 學校申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應先完成特色課程規劃，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申請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計畫應根據學校校史、師資條件、學生表現、外部資源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特色課程，著重人才培養及學生適性發展。

- (二) 若特色課程為全部或部分整體課程實驗計畫，應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規定辦理。

二、申請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計畫應含下列事項：

- (一) 學校校史、師資條件、學生表現、外部資源及社會需求分析。
- (二) 特色課程目標、內容與目標達成檢視指標。
- (三) 特色課程3年規劃及相關師資、設備條件。
- (四) 特色課程預期成果，包括學生學習成效檢視指標。
- (五) 特色課程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等)。
- (六) 特色課程招生辦理方式(包括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測驗科目、實施方式及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 (七) 學生入學後編班方式。
- (八) 學校採特色課程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九)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作業要點訂定之項目。

三、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校，須於前一學年度8月底前奉核公告，獲核定之學校，3年內(含核定辦理年度)得免提申辦計畫。

四、申請辦理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不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之學校，得免提申辦計畫書，逕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

## 捌、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審查程序及重點

### 一、審查程序：

- (一) 本區高中高職依其課程特色需求，欲辦理特色招生者，應先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
- (二) 三市教育局(處)共同召開基北區高中高職特色課程招生審查會，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計畫及相關資料，審查重點分為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
- (三) 申復程序及日程

各校申辦計畫經審查公告後，倘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得依審查意見，備齊相關資料，於本區公告期限內申復。

### 二、審查重點：

- (一)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條件
  1. 學校條件(包括學校歷史、學生表現、社會需求)

## 2. 學校評鑑結果

### (二) 特色課程內容

1. 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與目標達成檢視指標
2. 特色課程可行性：包括師資、設備、教學資源、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國科會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 (三) 特色招生

1. 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理由具信服力。
2. 學生來源無虞：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
3. 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4. 招生方式：包括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決定錄取方式、招生名額、編班方式等。

## 玖、 特色招生測驗與辦理原則

- 一、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考科為閱讀理解（國語文、英語）及數學。
- 二、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試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命題。
- 三、 甄選入學之班別如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入學門檻。
- 四、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採聯合命題、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單一班（群科、組）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生學生，經本區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核准，得辦理單獨招生。

## 壹拾、 作業期程

各校應於招生年度前一年3月前提出申請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計畫，本區特色招生審查會於7月底前審查完畢，8月底前公告通過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名單及名額。

## 壹拾壹、 追蹤輔導

經本區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於特色招生入學學生報到後，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方式，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並以之作為核准續辦之參據。

**壹拾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依相關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壹拾參**、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